(上接B204版)

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8月26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1.42元/股(假设公司授权日收盘价为2022年8月26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7103%、15.8538%、17.3242%(采用上证指数近三年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假设授予日为2022年9月):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00	1,627.90	261.65	888.10	351.63	126.5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职业)道德、泄露公司保密信息、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商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劳务)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辞退、协商解除劳动(劳务)合同或其他聘雇合同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或其他聘雇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法规,导致被行政处罚、司法拘留、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等。

(3)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若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七)《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37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普云")控股子公司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数科")拟定向增发股权,通过持股平台东莞数智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智二号","持股平台"),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肖国泉等开普数科管理团队(以下合称"激励对象")实施《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份额对应的股权对应开普数科注册资本333.33万元,占增资后开普数科注册资本的14.28%。前述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相应份额间接持有开普数科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肖国泉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开普数科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权激励计划及关联交易概述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况

开普数科的成立是公司的重大战略部署,目的是以子公司的运作方式,聚焦数智政务业务,在数字政府发展的机会中发挥独立运作、快速反应的作用,形成完整的市场经营体系,更符合市场化的经营方式。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行业特点及开普数科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肖国泉先生将全力投入开普数科运营及业务管理工作,其对开普数科经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为激发经营团队的开拓性、能动性,发挥核心人物和高管团队的作用,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战斗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普数科拟定向增发股权,通过持股平台数智二号对开普数科管理团队实施《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份额对应的标的股权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开普数科股权为限,对应注册资本333.33万元,占开普数科注册资本的14.28%。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相应份额间接持有开普数科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肖国泉先生为开普数科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系本次激励计划持股平台数智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本次的主要激励对象。肖国泉先生为数智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数智二号持有开普数科注册资本250万元,占开普数科注册资本10.7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肖国泉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肖国泉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四)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国泉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信息

姓名:肖国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近三年职业和职务情况: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开普数科董事长。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国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持股平台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5.83%股权。

三、激励计划实施主体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开普数科增发的股权共333.33万元,开普数科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0BM38

成立时间:2021年3月19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东升路1号汇星商业中心5栋2单元1806室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国泉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业机械服务;林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及东莞数智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智一号")放弃开普数科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开普数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万元)	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开普云	1,400	70.00%	-	1,400	60.00%
数智一号	600	30.00%	-	600	25.72%
数智二号	-	-	333.33	333.33	14.28%
合计	2,000	100%	333.33	2,333.33	100%

(三)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开普数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86.78	6,205.41
负债总额	1,882.45	2,212.67
资产净额	3,804.33	3,992.74
营业收入	1,102.92	5,547.98
净利润	-188.41	2,06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62	1,430.26

其中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天健粤审(2022)89号),2022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22年8月22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40号),开普数科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5,809.25万元人民币。

根据以上评估报告,开普数科整体估值为5,900万元,即2.95元/注册资本,遵循自愿、协商一致及激励性作用的原则,在完成业绩的前提下,数智二号以1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差额1.95元/注册资本形成股份支付费用。

五、股权激励计划概况

(一)激励对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开普数科董事长肖国泉先生和开普数科首席专家刘志伟先生通过持股平台数智二号参加本次激励计划。

(二)实施方式:

以合伙企业数智二号作为实施平台,合伙企业将直接持有开普数科股权,再授予激励对象一定的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权来源为开普数科增资,认购资金来源为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自有资金。

数智二号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在上市公司职务	认缴份额(万元)	占比
1	肖国泉	董事、开普数科董事长	250	75%
2	刘志伟	开普数科首席专家	83.33	25%
合计			333.33	100%

(三)考核方式

(1)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以每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逐年增长作为考核基准,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利润(万元)	行权比例(即实缴比例)
第一批	2022年	1,046.50	40%
第二批	2023年	1,203.48	40%
第三批	2024年	1,384.00	20%

在倾斜分配的情况下,归属于母公司利润达到预定目标值时视为完成业绩考核。

(2)股份支付费用及归母利润的约定

增资前,开普数科整体估值为5,900万元,即2.95元/注册资本,若完成业绩考核,数智二号以1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差额1.95元/注册资本形成股份支付费用。

假设三年均完成考核,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每年股份支付费用如下:假设2022年9月份开始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等待期(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内确认与股份支付有关的成本费用,

2022年40%的行权,股份支付费用为343.58万,即

133.33*1.95+133.33*1.95*4/16+66.67*1.95*4/28=343.58

2023年40%的行权,股份支付费用为250.71万元,即

260*12/16+130*12/28=250.71

2024年20%的行权,股份支付费用为55.71万元,即

130*12/28=55.71

具体如下表所示:

所属年度	实缴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行权比例
2022	133.33	343.58	40%
2023	133.33	250.71	40%
2024	66.67	55.71	20%
合计	333.33	650	10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业绩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提请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通过按照股权比例或者利润倾斜分配方式达到归母净利润的要求,开普数科利润总额(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和所得税)最低标准如下表所示:

年份	母公司比例	要求的归母净利润额(万元)	开普数科最低利润总额(万元)	
			利润倾斜分配方式	股权比例分配方式
2022	60.00%	1,046.50	1,390.07	2,087.74
2023	60.00%	1,203.48	1,626.12	2,428.44
2024	60.00%	1,384.00	1,637.43	2,560.10

① 利润倾斜分配

假设2022年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和所得税前利润总额为1,390.07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343.58万,净利润为1,046.50万,可倾斜分配给母公司1,046.50万元。

假设2022年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和所得税前利润总额为1,600.00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343.58万,净利润为1,256.43万,可倾斜分配给母公司731.61万元,余下524.82万可分配利润,母公司享有可分配净利润为:524.82*60%=314.89万,母公司开普云归母利润为1,046.50万元(731.61+314.89=1,046.5万)。

② 按股权比例分配

假设2022年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和所得税前利润总额为2,087.74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343.58万,净利润为1,744.14万,开普云按60%股权比例可分得利润为1,046.50万元(1,744.14*60%=1046.50万元)。

全体股东认可上述两种处理方式(利润倾斜分配、股权比例分配)均符合考核要求。

(四)行权方式

1、完成业绩考核的行权方式

激励对象以1元/份按约定的增资比例对数智二号进行实缴,数智二号再对开普数科实缴相应的注册资本。

2、未能完成业绩考核的行权方式

若在考核年度内未能完成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3、未行权的股权的处置

三年考核期满,若存在某一年度未能完成业绩考核,数智二号进行定向减资处理。

(五)开普数科利润核算依据

每年4月30日前开普云对开普数科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核,并对归母上缴数进行确认,以此作为股权激励考核依据。

(六)行权日

每年4月30日为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日。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肖国泉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开普数科董事长,系本次激励计划持股平台数智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国泉先生现全力负责开普数科运营及业务管理工作。本次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开普数科经营能力,促进企业竞争力,建立、健全企业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开普数科管理层的积极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开普数科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促进开普数科和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方参与股权激励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2. 董事会表决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国泉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3.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开普数科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股权激励的实施,将充分激发开普数科核心人员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共同推动开普数科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方参与股权激励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开普数科以定向增资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的关联交易事项。

4、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调动开普数科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38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知呱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呱呱"或"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普云")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50万增资知呱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开普云")以共有专利"一种基于词频和语义计算专利文献相似度的智能检索方式、装置、电子设备及其存储介质(专利号ZL202011227890.1)"评估作价2,375万元对知呱呱增资。

●相关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技术创新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投资背景

当前,中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更好保护和激励高价值专利,并首次将"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明确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在2025年达到12件的预期目标。

北京知呱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呱呱"或"标的公司")是全国领先的知识产权大数据与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集全球IP大数据库支撑+垂直搜索引擎建流量池+智能系统提效为一体的运营模式。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为用户精准、高效地提供知识产权管理、检索查询、研发导航、预警分析以及知识产权的布局、挖掘、保护到商业化一站式全链条的服务。知呱呱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首批电子发文试点单位",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被中关村管委会认定为"中关村知识产权服务平台",被北京市经信委认定为"首批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荣誉。

2.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充分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加强公司在知识产权大数据领域的多元布局,响应国家数字经济的政策指引,公司近期与知呱呱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开普云以人民币750万元认缴知呱呱注册资本2.1511万元,占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0.96%;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以共有专利"一种基于词频和语义计算专利文献相似度的智能检索方式、装置、电子设备及其存储介质(专利号ZL202011227890.1)"评估作价认缴知呱呱注册资本6.8120万元,占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3.04%。本次增资后公司占知呱呱注册资本6.6226万元,北京开普云占知呱呱2.3405万元,合计持有知呱呱注册资本8.9631万元,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4.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8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开普云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三)其他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知呱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5.1145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844560A

法定代表人:严长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商标转让;商标代理;版权转让;版权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投资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关于北京知呱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预计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24.0776万元人民币,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股权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股权比例(%)
严长春	65.14	30.28%	65.14	29.0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37.195	17.29%	37.195	16.60%
北京创势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	6.69%	14.4	6.43%
北京华清创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4	6.69%	14.4	6.43%
范晓姬	9.6	4.46%	9.6	4.28%
北京天翼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4	4.30%	9.24	4.12%
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	4.04%	8.7	3.88%
北京启迪创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2	3.17%	6.82	3.04%
杭州汇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4	2.81%	6.044	2.70%
北京华清策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1	1.59%	3.41	1.52%
北京金信安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1	1.59%	3.41	1.52%
北京乐邦乐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1.12%	2.4	1.07%
代瑞红	2.4	1.12%	2.4	1.07%
熊海涛	2.4	1.12%	2.4	1.07%
王奕南	2.4	1.12%	2.4	1.07%
北京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34	0.16%	0.34	0.15%
北京中关村龙门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63	10.86%	23.363	10.43%
苏州领凤鑫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25	1.60%	3.4525	1.54%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226	2.96%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405	1.04%
合计	215.1145	100.00%	224.0776	100.00%

三、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50万增资知呱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以共有专利"一